

# 遺摺—— 大學士高晉的最後一份文書

■ 鄭永昌

一位清代高級官員，在他仕宦生涯之中，最後處理的公文究竟是什麼？而呈遞的內容又會是什麼？相信大家會對這樣的問題帶有一些些好奇。最近，筆者辦理「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例行展，選件過程中發現清代奏摺裡有一種文書——遺摺，是以往相對被忽略，且直至今日，相關的研究與討論也並未多見。<sup>1</sup>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曾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書中〈編輯說明〉提到清代奏摺按其內容可分為：奏事摺、請安摺、謝恩摺及賀摺四類；臺灣莊吉發教授則將清代奏摺依其性質分為請安摺、謝恩摺、奏事摺與密摺。<sup>2</sup>兩岸研究清代檔案的學者中，此類遺摺文書，無疑是被忽略了。

清代規定一、二品大員臨終前須呈遞「遺摺」，或被稱為「遺疏」、「遺章」、「遺稟」，也有被稱作「遺本」，其差別文中將作深入討論。傳統中國皇帝駕崩，朝廷會向天下頒布「遺詔」，陳熙遠教授稱為「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sup>3</sup>相對地，不同於遺詔發佈以天下臣民為對象，一位清代大員臨終前呈遞的遺摺，則是以皇帝為對象。他們透過在世最後一刻，最後一次機會，向皇帝辭別，表達出最後的心願。本文撰寫旨趣，嘗試以清代乾隆年間大學士高晉（1707-1779）的遺摺為例，藉以分析乾隆一朝遺摺的內容與特色，並透過遺摺類文書，討論清代中期以前文書制度發展的變化過程。

## 關於高晉之死

乾隆四十四年（1779）正月，當北京城正沉浸在新年的氣氛中，初十日，一封來自河南，由欽差大臣刑部尚書袁守侗（1723-1783）、河東河道總督姚立德（1718-1783）與河南巡撫鄭

大進（?-1782）聯銜的奏摺，以四百里驛馳飛遞到清高宗乾隆皇帝御前。奏摺內容是報告奉旨被派到河南治水修壩的大學士兼兩江總督高晉去世的消息，此摺隨之讓皇帝過年的心情沉入谷底。（圖1）

清代地方大員遭遇事故，其下屬同僚必須向長官稟報，地方長官如總督或巡撫獲得消息後，應即使用驛站，以日行四百里速度向皇帝奏報，並請速派官員接任，以免貽誤公務。傳統一里約換算相當現在半公里距離，因此日行四百里，相當於二百公里，估計約從臺北到彰化的路程距離。

筆者過往前曾以〈大學士高晉之死與乾隆四十三年河南儀封水災〉為題，撰文討論高晉之死與河南水災的關聯性。高晉之死，無疑是由於年邁衰老、工作積勞成疾、以及家族犯罪拖累，但更重要且關鍵的，是來自乾隆皇帝的壓力使病情惡化。<sup>4</sup>

高晉，滿洲鑲黃旗人，父親高述明（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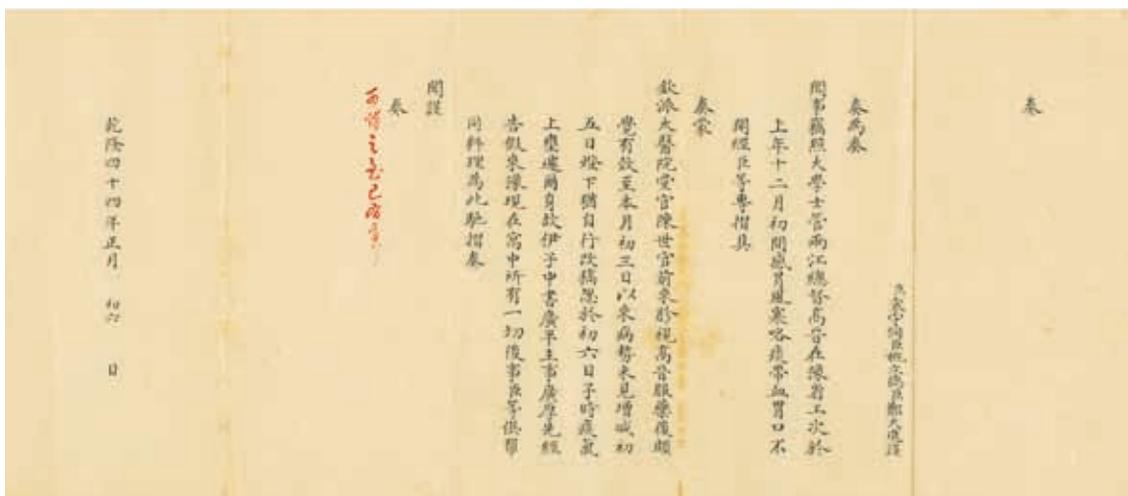


圖1 清 欽差大臣刑部尚書袁守侗等奏摺 〈奏聞兩江總督高晉病故日期事〉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63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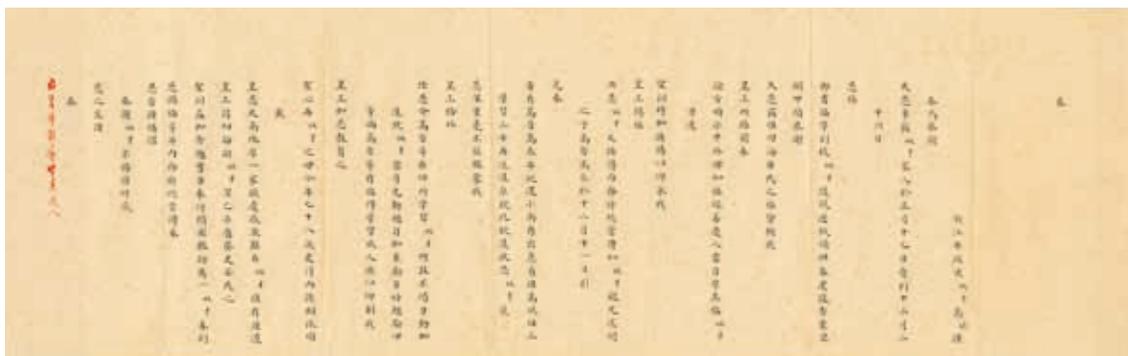


圖2 清 浙江布政使高斌奏摺 〈奏謝恩賜御書福字及奴才姪在任所學習〉 雍正七年二月初一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16980

1723)，官至陝西涼州總兵官；叔父高斌（1693-1755），江南河道總督，而高斌的女兒，正是乾隆皇帝的慧賢皇貴妃（1711?-1745）。因此，高晉與乾隆皇帝之間存在著皇室的姻親關係，又由於叔父高斌多年來擔任治河相關職務，自雍正年間高晉即追隨身旁，長年積累豐富的治河經驗，使得乾隆皇帝對高晉治河特別倚重與信賴。（圖2）然而，皇帝的寄望與期待，固是一種榮耀，但另一面卻有著嚴格的標準與要求，高晉治河的成敗，代表著皇室使命，也是家族顏面，對高晉而言，無疑是一份沉重的心理負擔。

乾隆四十三年（1778），位處黃河南岸的開封府，先遭受乾旱之苦，接續自夏入秋之際，卻又連日飽受強降雨威脅，再加上風勢相助，祥符、考城、儀封等縣大水沖破堤防，造成當年河南開封一帶嚴重水災。乾隆皇帝獲悉河南災情後，一面緊急下旨地方沿河官員加緊修堤，另一面諭令七十二歲高齡的大學士，當時出任兩江總督的高晉專程前往河南督辦修防大工。

乾隆皇帝對這次河南大水相當關注，高晉才剛抵開封，皇帝的垂詢關切即已到來，並要求高晉須詳報施工情況、每日修堤進度、估計何時可以合龍等問題。乾隆皇帝要掌握一切，

方方面面要下令指示。這不僅給高晉帶來額外心理負擔，更不幸是狂風暴雨的吹打，河堤修而復塌，堵後又決，反反覆覆的循環，造成乾隆皇帝對高晉的批評、責難、埋怨。君威的壓力，使高晉倍感疲累，加上年邁的身軀，治河信心的挫敗，高晉終於病倒。

據袁守侗的奏報，高晉發病於十二月初十日前後，開始時出現咳嗽，痰中帶血，不料復在工所感受風寒，隨之飲食不振，面色雖無大礙，但年紀老邁，行動更顯費力。乾隆皇帝接報後即派乾清門侍衛一等子布彥達賚（1754-1801）帶同御醫陳世官從北京星夜趕赴診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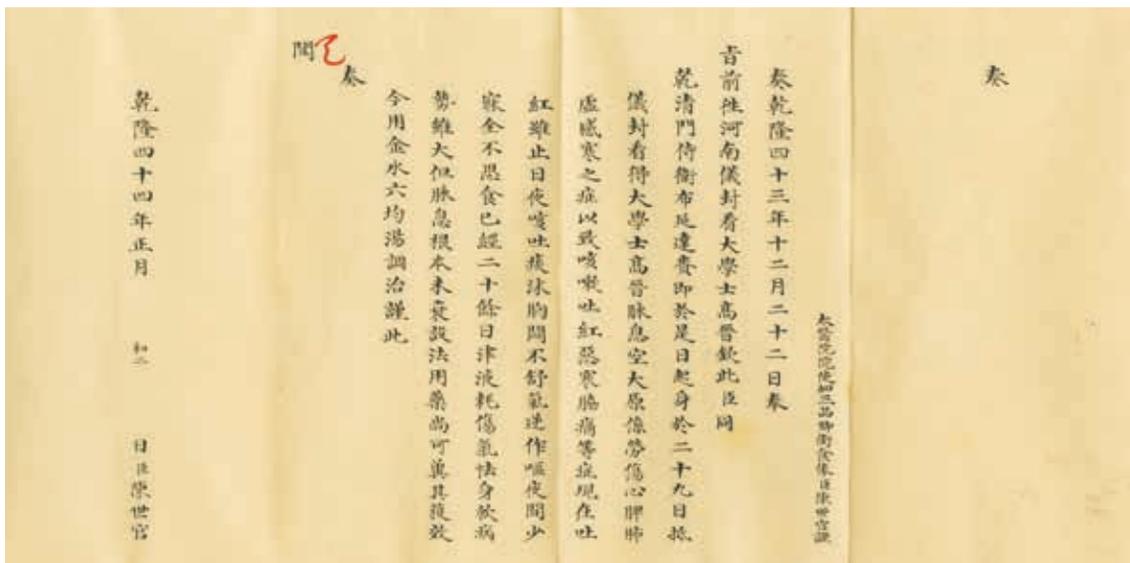


圖3 清 太醫院院使陳世官奏摺 《奏報大學士高晉病情》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63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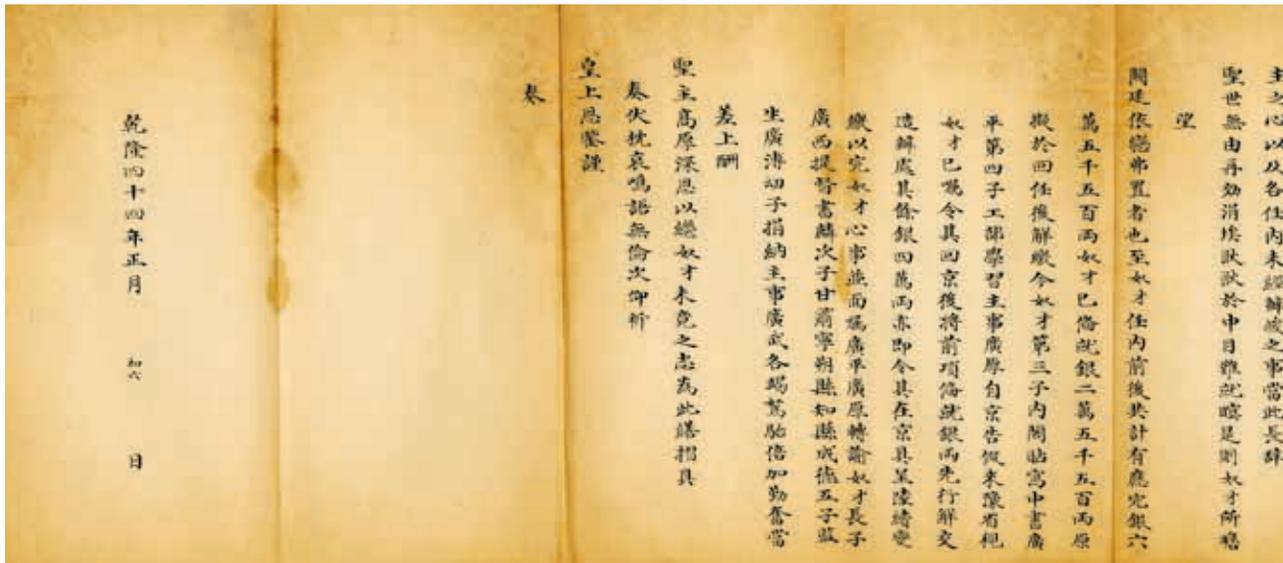


圖4 清 大學士高晉遺摺 《為君恩未報微臣忍邁沉痾伏枕哀鳴仰祈聖鑒事》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22612

十二月二十九日，布彥達賚與陳世官抵達河南儀封，正月初二日陳世官將看診結果上奏，指出大學士高晉：「原係勞傷，心脾肺虛感寒之症，以致咳嗽吐紅，惡寒脇痛等症。現在吐紅雖止，日夜咳吐痰沫，胸悶不舒，氣逆作嘔，夜間少寐，全不思食」，至今已「津液耗傷，氣怯身軟」，病勢頗重。（圖3）正月初六日，高晉終究無法克服病魔，當天深夜子時即撒手人寰。此時陳世官奏報高晉病情的奏摺，看來還在快馬遞送的路上。去世前，高晉依規定留下遺摺一封，沉重地向乾隆皇帝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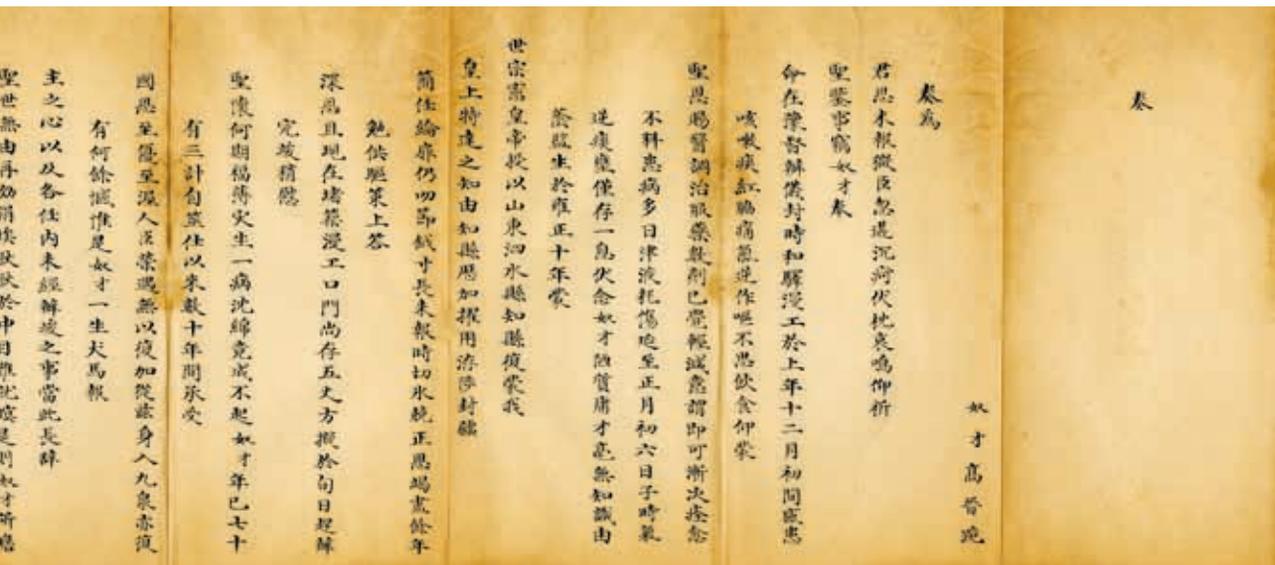
## 大學士高晉遺摺

翻閱清代大員遺摺，大多以「君恩未報泣陳哀悃」、「君恩未報臣數將終伏枕叩頭」、「君恩未報臣病垂危伏枕哀鳴」、或「君恩未報微臣忽邁沉痾伏枕哀鳴」等主旨起首，大學士高晉遺摺也不例外，他在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子時留下的遺摺，題名「為君恩未報微臣忽邁沉痾伏枕哀鳴仰祈聖鑒事」，充分體現遺摺

主旨幾成一種固定的格式套語。（圖4）

或許大家會好奇，高晉這份遺摺究竟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撰寫？當他重病在身，處於彌留之際，筆跡何以如此工整？思路又何以如此清晰？對此，筆者尚無法提出明確具體的答案，往後擬將繼續深入探索。翻閱有關乾隆年間官書檔案大員遺摺及相關文獻紀錄，卻僅見乾隆四十八年（1783）署工部左侍郎汪廷瓚（1718-1783）遺摺上記述，是以口授家屬的方式完成外，<sup>5</sup>其他均未查到相關紀錄，高晉的遺摺同樣也沒有具體說明，目前只能看作是他臨終前奮力親筆的辭別文書。但無論如何，這也反映出清代大員即使病重垂危，彌留在即，依規定仍必須完成生前最後的一份公務文書。

高晉遺摺的內容，繼主旨之後，開始敘述他奉派到河南儀封縣投入治河工程，先是提到在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開始染病以及病情症狀，並對皇帝賞賜御醫為他診視一事表達感謝，但最終因積病多日，以致回天乏術；其次說明他一生仕宦經歷，由蔭生出身，蒙雍正皇帝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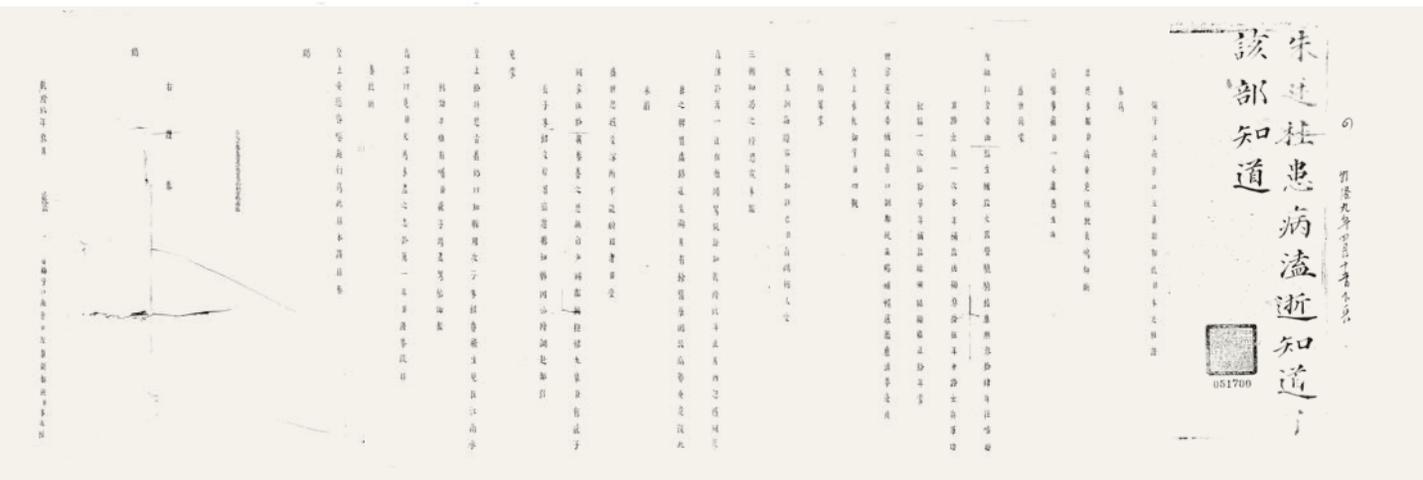


圖5 清 江南京口左翼副都統朱廷柱奏本〈為君恩未報臣病垂危伏枕哀鳴仰祈俯鑒事〉 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 051700號

識，授山東泗水縣知縣一職，繼獲乾隆皇帝拔擢，歷加重用，原希望能竭盡餘生，勉力報效，豈料福淺災生，一病不起，祈請能諒解自此長辭聖世，無法效力的感泣哀愁；緊接著高晉奏稱，由於生前獲罪議罰，尚欠朝廷罰銀六萬五千五百兩，原已備妥二萬五千五百兩擬先行解繳，除囑咐家屬代為呈繳，所餘四萬兩，亦囑令家屬子孫變賣家中家產，陸續完繳，代完遺願；最後，是所有遺摺都會出現的內容，就是羅列家中男性子孫名字，詳報他們目前擔任的官職差事。實際上，是期望君主能加以眷顧提拔。高晉遺摺中，可以看到兒子們不少在官場上任職，包括長子廣西提督書麟（?-1801），次子甘肅寧朔縣知縣成德、三子內閣中書廣平、四子工部學習主事廣厚（?-1815）、五子監生廣溥、幼子捐納主事廣武等，這些內容，無疑是研究一個家族世系的重要訊息。

- 整理遺摺的書寫架構，主要分為四大部分：
- 一、奏報得病經過及病情。
  - 二、憶述生前仕宦經歷並感謝皇恩一路提拔。
  - 三、勸諫君主或交代身後公務安排。

四、囑咐子孫繼續為國效命，並表達望請君主眷顧的遺願。

上述四部分，正是清代遺摺組成的標準範式，假如將高晉遺摺再進一步配合其他文獻資料加以分析，其史料價值將更值得重視。舉例來說，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有清國史館本與民國清史館本〈高晉列傳〉，但兩個官方版本所記高晉卒年均繫在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高晉遺摺的發現，正好對長久以來紀錄高晉去世年份在乾隆四十三年提出有力的修正依據，乾隆四十四年正月才是他正確的逝世時間；其次，高晉遺摺中臚列各兒子姓名，獨未見他另一子監生廣興（?-1809）。究竟是因為高晉彌留之際精神恍惚，抑是有意忽略？對照嘉慶十四年（1809）廣興因威嚇取財，貪贓枉法被參劾，最後遭處絞正法。高晉遺摺內未將他列入，或許他在世時對這個兒子秉性作風早已聞知，歷史檔案間接透露著高晉一家親子關係的內幕，正好提供研究高家往後發展的文獻線索。由此可知，遺摺在文獻史料的價值，以往被忽略的一種奏摺類文書，無疑須重新予以正視。

## 清代本章制度下的「遺摺」

清代題奏文書制度，莊吉發教授研究指出主要沿襲自明代本章制度發展而來。公事用題本，私事用奏本，題本須鈐蓋印信，奏本則不用。題奏本章制度下清代大員的遺摺，其採行過程正充分體現出清代文書的變化軌跡。

整理清代官方文書紀錄大臣臨終前呈遞的文書，分別有遺疏、遺稟、遺章、遺本及遺摺等稱呼。其中，遺疏、遺稟與遺章均屬通稱，而遺本與遺摺，卻各有其不同的文書性質。據嘉慶朝編纂的《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六四載：

順治年間規定，內大臣、將軍、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副都統、散秩大臣、並休致一二品官病故，具有遺本，奉旨交部察例具奏者，移咨禮部議卹。

引文中提到的遺本，即是以奏本形式呈遞的本章。同書卷七八一載：

（康熙）三十七年奉旨，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如有遺本，准其投遞通政使司封進。以下官員，如有遺本，一概駁回。

對照順、康兩朝，除對呈遞遺本官員資格作具體規定外，基本皆稱作「遺本」，以奏本形式呈送。一位重要官員臨終之際，期望與君主辭別，呈上最後一道文書，畢竟屬於一己之私，使用奏本，正符合本章制度中公題私奏的規定。

隨著康熙中葉以後奏摺類文書的逐漸使用，大臣臨終前向君主辭別，遂在奏本形式外，開始採用奏摺形式的遺摺。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清初官員呈遞遺疏之中，康、雍兩朝開始出現遺本與遺摺兩類文書並行，而其中仍以遺本數量較多，直到乾隆十三年（1748）朝廷對本章制度進行改革後才出現變化。（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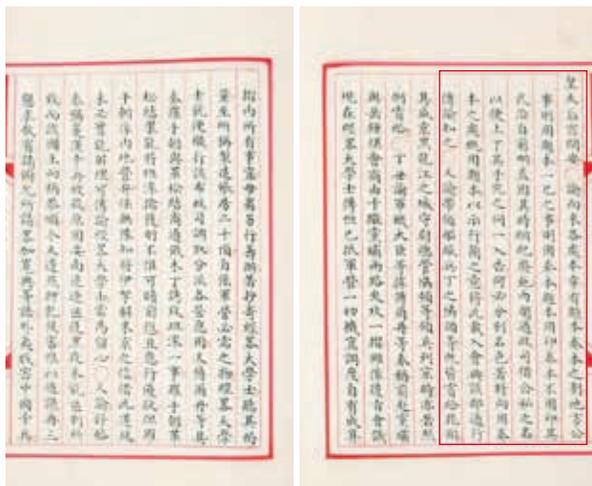


圖6 清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卷329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丙子條  
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002615

根據上述兩個資料庫，筆者檢索出乾隆朝重要官員呈遞遺本、遺摺，整理出文後所附「清代乾隆朝重要官員遺本、遺摺分類表」，表中共列出五十五人，計五十六份奏章。從文書性質來看，乾隆元年至十三年間，以奏本形式呈上的遺本共十件，十三年以後出現奏摺形式的遺摺計三十二件，題本形式的遺本共十四件。這樣的變化必須加以說明：首先，與乾隆十三年朝廷下旨廢除奏本制度有關。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二九，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丙子，上諭（圖6）：

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己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蓋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

據此，乾隆十三年奏本廢除後，將以往採奏本形式呈遞的「遺本」，一律改採題本形式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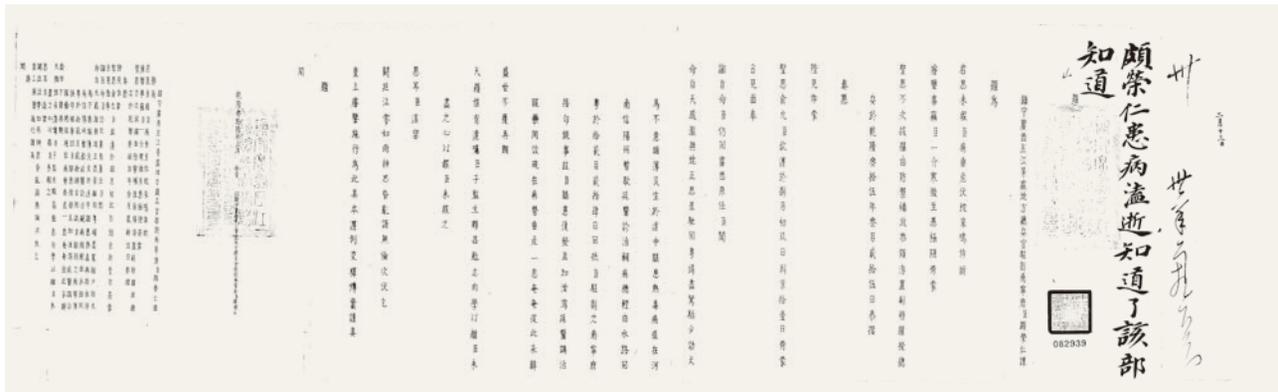


圖7 清 廣西左江總兵官顏榮仁遺本〈為君恩未報臣垂危伏枕哀鳴仰祈睿鑒事〉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 082939號

但在清代官方文書卻仍依舊稱為「遺本」，以致造成研究者容易產生混淆。表中所見乾隆十三年後共十四件的遺本清單，即是在此背景下產生。（圖7）

其次，相對於遺本改採用題本形式呈遞，但更多官員與君主辭別使用奏摺形式的遺摺。從表中所列官員奏摺類遺摺計三十二件，數量較遺本為多可資證明。至於此類遺摺，因為是大臣最後的一道文書，往往在皇帝閱覽後已無須發還具奏人的必要，因此多以原件發交軍機處直接歸檔留存。

此外，由於遺本改採題本形式呈遞，造成了文書制度中公私混淆的現象。從目前紀錄來看，乾隆年間雖未見朝廷提出什麼整頓對策，直到嘉慶十七年（1812），一件來自湖南永州鎮總兵武自珍（1749-1812）的遺疏，終於引起嘉慶皇帝注意官員去世前使用遺本的問題（圖8），遂透過內閣，向全國官員下達正式諭令：

昨內閣呈進永州鎮總兵武自珍遺本，因令詳查舊式，從前各大員身故，呈遞遺摺者居多，將軍、督撫內亦間有齎進遺本者，原無一定程式。外省題進本章，

例應鈐用印信，拜發時並有行禮儀注。本任之員已故，則印信封固，不當擅用；且係何人代為拜發，其事全屬蹈虛。嗣後內外大員。應呈遞遺摺者，仍准其照舊呈遞。其遺本一項，著概行停止。

從內閣奉上諭內容可見，嘉慶皇帝關注的核心問題，是這些官員臨終呈遞遺本，按理在文書發送前即已身故，印信亦應早已封固，何以發送的遺本上仍有鈐蓋印信？背後是否另有人代為拜發？甚至內容是否另有人代寫？一切一切問題，引起皇帝疑慮。我們目前尚未看到武自珍遺本原件，若從圖七乾隆三十六年（1771）顏榮仁（?-1771）遺本上鈐蓋印信的題本為例，大致可以了解武自珍遺本上鈐蓋印信的面貌。

藉由武自珍遺本案例，使乾隆十三年以來奏本文書被廢除後，部分大臣改以題本形式呈遞遺本正式告終；又自嘉慶十七年以後，內外大員臨終只能呈遞遺摺，遂使清初以來遺本與遺摺兩種文書並行情況，亦隨著朝廷再一次的文書整頓改革發生變化。

## 小結

本文撰寫的旨趣，主要是延續筆者以往曾



圖8 清 車順軌校輯 《武自珍傳稿》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1109

探討乾隆末年大學士高晉之死與河南水災一文時，從中發現其留存的遺摺文書，在清代本章制度發展上，有值得深入討論的必要。

文中即以高晉遺摺為例，進一步分析清代遺摺的標準格式及內容，並指出在以往奏摺文書分類上，遺摺類文書長久以來存在被忽略的情形；其次，筆者繼而嘗試以遺摺等文書為關鍵詞，仔細檢索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

明清內閣大庫藏乾隆朝重要官員的遺本與遺摺，統計整理出五十六件相關檔案。（參附表）從中發現，作為清代大員的最後一份文書，無論是奏本、題本形式下所稱的「遺本」，以及奏摺形式中的「遺摺」，也是因應著清初本章制度的推行應用與革新整頓，具體釐清此類文書名稱與使用變化的清晰脈絡。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 註釋：

1. 目前所見相關討論有李智萍，〈清代官員遺摺價值淺析〉，《歷史檔案》，2011年4期，頁124-126；李智萍，〈略論清代的遺摺〉，《平頂山學院學報》，26卷3期（2011.6），頁25-29；張波、夏永麗，〈清代官員的遺摺呈遞與賜卹問題研究〉，《孝感學院學報》，32卷1期（2012.1），頁21-25。上述文章主要以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奏摺為主，討論內容集中於遺摺之呈遞過程、內容介紹與官員身後賜卹等問題，惟文章討論之遺摺以清代中晚期居多，且作為遺摺，其在清代文書制度發展則均未涉及。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85），頁5；莊吉發，《清朝奏摺制度》（北京：故宮出版社，2016），頁64。
3. 陳熙遠，《皇帝的第一道與最後一道命令》（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7。
4. 鄭永昌，〈大學士高晉之死與乾隆四十三年河南儀封水災〉，《故宮文物月刊》，350期（2012.5），頁50-59。
5. 〈清〉署工部左侍郎汪廷燾，〈為君恩未報臣病垂危伏枕哀鳴仰祈聖鑒事〉，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故機03339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附表 清代乾隆朝重要官員遺本、遺摺分類表

作者製表

具奏人	籍 屬	去世前官職	去世時間	文書形式	資料來源 / 文獻編號
阿必達 (?-1736)	蒙古正白旗人	休致副都統	乾隆元年 9 月 12 日	奏摺	〔史〕 118825
胡煦 (1655-1736)	河南光山縣人	原任禮部左侍郎	乾隆元年 9 月 15 日	奏本	〔史〕 117824
朱軾 (1665-1736)	江西高安縣人	大學士	乾隆元年 9 月 18 日	奏本	〔史〕 117823
薛鳳翼 (?-1738)	陝西咸寧縣人	河南南陽副將	乾隆 3 年 2 月 27 日	奏本	〔史〕 172665
朱杰 (?-1738)	直隸宛平縣人	原任福建汀邵總兵官	乾隆 3 年 8 月初 3 日	奏本	〔史〕 024522
德福 (?-1741)	不詳	盛京禮部侍郎	乾隆 6 年 10 月初 7 日	奏本	〔史〕 020048
劉朝貴 (?-1742)	不詳	原任貴州安籠總兵官	乾隆 7 年 8 月初 3 日	奏本	〔史〕 062297
李清植 (1690-1744)	福建安溪縣人	禮部侍郎	乾隆 9 年 3 月 20 日	奏本	〔史〕 022629
朱廷桂 (?-1744)	漢軍鑲白旗人	江南京口左翼副都統	乾隆 9 年 3 月 22 日	奏本	〔史〕 051700
完顏偉 (?-1748)	滿洲鑲黃旗人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乾隆 13 年 6 月 16 日	奏摺	〔故〕 002529
杭奕祿 (?-1748)	滿洲鑲紅旗人	都察院左都御史列議政大臣	乾隆 13 年 7 月初 5 日	奏本	〔史〕 120641
張謙 (?-1748)	江南江浦縣人	兼管鑾儀衛事務散秩大臣一等侯	乾隆 13 年 10 月初 3 日	奏本	〔史〕 145274
張正文 (1697-1749)	漢軍鑲黃旗人	江南京口右翼副都統	乾隆 14 年 5 月 13 日	題本	〔史〕 043324
李君賢 (?-1750)	直隸遵化州人	原品休致江西南昌總兵官	乾隆 15 年 9 月初 8 日	題本	〔史〕 028467
陳大受 (1702-1751)	湖南祁陽縣人	兩廣總督	乾隆 16 年 8 月 21 日	奏摺	〔故〕 007302
潘思榘 (1695-1752)	江蘇武進縣	福建巡撫	乾隆 17 年 2 月 17 日	奏摺	〔故〕 008066
覺和托 (?-1752)	不詳	泰陵內務府太監原品休致	乾隆 17 年 2 月 26 日	奏摺	〔史〕 020963
晏斯盛 (1689-1752)	江西新喻人	休致湖北巡撫	乾隆 17 年 3 月 24 日	奏摺	〔故〕 008291
布蘭泰 (?-1752)	滿洲正白旗	古北口提督	乾隆 17 年 9 月 26 日	奏摺	〔故〕 009222
宋愛 (1699-1754)	甘肅靖遠縣人	貴州提督	乾隆 19 年 9 月 15 日	題本	〔史〕 073613
勵宗萬 (1705-1759)	直隸靜海縣人	光祿寺卿	乾隆 24 年 9 月 24 日	題本	〔史〕 117759
閻相師 (?-1762)	甘肅高臺縣人	甘肅提督	乾隆 27 年正月 13 日	題本	〔史〕 119401
鄂弼 (?-1763)	滿洲鑲藍旗人	西安巡撫	乾隆 28 年 8 月	奏摺	〔故〕 403015178
武進陞 (1686-1765)	江南江寧人	浙江提督	乾隆 30 年閏 2 月 16 日	題本	〔史〕 079155
任澍 (?-1767)	陝西人	福建漳州總兵官	乾隆 32 年 8 月初 2 日	題本	〔史〕 063696
萬岱 (?-1769)	湖南人	陝西興漢總兵官	乾隆 33 年 12 月 24 日	題本	〔史〕 089869
何逢億 (1724-1769)	福建侯官人	吏部左侍郎	乾隆 34 年	奏摺	〔故〕 011214
宋邦綏 (?-1769)	江蘇長洲人	戶部侍郎	乾隆 34 年	奏摺	〔故〕 011485
明德 (?-1770)	滿洲正紅旗人	署雲南巡撫	乾隆 35 年 7 月 17 日	奏摺	〔故〕 012175
頗榮仁 (?-1771)	直隸人	廣西左江總兵官	乾隆 36 年正月 11 日	題本	〔史〕 082939
固世衡 (?-1771)	滿洲世僕	河東鹽政	乾隆 36 年 4 月 11 日	奏摺	〔故〕 013961

具奏人	籍 屬	去世前官職	去世時間	文書形式	資料來源 / 文獻編號
吳達善 (?-1771)	滿洲正紅旗人	陝甘總督	乾隆 36 年 10 月 18 日 未時	奏摺	〔故〕 015175
鄒一桂 (1686-1772)	江蘇無錫人	禮部侍郎銜	乾隆 37 年 3 月 27 日	奏摺	〔故〕 016701
富明安 (1770-1772)	滿洲鑲紅旗人	湖廣總督	乾隆 37 年 5 月 22 日	奏摺	〔故〕 016996
邱若龍 (?-1772)	山東濟寧州人	河南河北鎮總兵官	乾隆 37 年 11 月 22 日	奏摺	〔故〕 018649
盧光裕 (?-1777)	直隸人	貴州鎮遠總兵官	乾隆 42 年 8 月初 9 日 亥時	題本	〔史〕 046591
傅良 (?-1777)	滿洲鑲黃旗人	西安將軍兼領侍衛內 大臣	乾隆 42 年 8 月 25 日	題本	〔史〕 119386
呂熾 (?-1778)	廣西臨桂縣人	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乾隆 43 年閏 6 月初 2 日	奏摺	〔故〕 020456
高晉 (1707-1779)	滿洲鑲黃旗人	大學士兼兩江總督	乾隆 44 年正月初 6 日 子時	奏摺	〔故〕 022443
陳孝泳 (1715-1779)	浙江嘉善人	大理寺卿	乾隆 44 年 3 月 29 日	奏摺	〔故〕 023208
增福 (?-1779)	滿洲鑲藍旗人	蘇州布政使	乾隆 44 年 6 月初 10 日 申時	奏摺	〔故〕 023857
圖思德 (?-1779)	滿洲鑲藍旗人	湖廣總督	乾隆 44 年 12 月初 2 日 丑時	奏摺	〔故〕 025810
顏希深 (1729-1780)	廣東連平州人	貴州巡撫	乾隆 45 年 7 月 14 日 子時	奏摺	〔故〕 028129
孔昭煥 (1735-1782)	山東曲阜縣人	孔子七十一代孫 衍聖公	乾隆 47 年 8 月 28 日	題本	〔史〕 018258
袁守侗 (1723-1783)	山東長山縣人	直隸總督	乾隆 48 年 5 月 16 日 未時	奏摺	〔故〕 032793
汪廷璣 (1718-1783)	江蘇太倉州鎮 洋縣人	署工部左侍郎	乾隆 48 年 6 月 20 日 戌時	奏摺	〔故〕 033165
儲麟趾 (1702-1783)	江蘇荊溪縣人	原任宗人府宗丞	乾隆 48 年 10 月 29 日	奏摺	〔故〕 034712
喬照 (1711-1784)	江蘇上海縣人	浙江提督	乾隆 49 年 6 月初 6 日	奏摺	〔故〕 037091
富躬 (?-1784)	滿洲鑲紅旗人	原任安徽巡撫	乾隆 49 年 6 月 24 日 辰時	奏摺 題本	〔故〕 037252 〔史〕 027070
彭啓豐 (1701-1784)	江蘇長洲縣人	致仕兵部侍郎領尚書銜	乾隆 49 年 7 月	奏摺	〔史〕 117694
李侍堯 (?-1788)	漢軍鑲黃旗人	閩浙總督	乾隆 53 年 10 月 23 日 辰時	奏摺	〔故〕 037983
李慶棻 (?-1789)	漢軍正藍旗人	貴州巡撫	乾隆 54 年正月 18 日 未時	奏摺	〔故〕 039578
保成 (?-1790)	滿洲正紅旗人	貴州提督	乾隆 54 年 12 月 29 日	題本	〔史〕 068507
徐嗣曾 (?-1790)	浙江海寧縣人	福建巡撫	乾隆 55 年 10 月 19 日 午時	奏摺	〔故〕 045915
李綬 (1713-1791)	直隸宛平縣人	都察院左都御史	乾隆 56 年正月 23 日	奏摺	〔故〕 047086

〔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及軍機處摺件文獻編號